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光大置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港幣193,273,000元買賣Sino Vill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Sino Villa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大置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港幣2,634,000元買賣置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置升協議」，載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Sino Villa協議及置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有關或關於進行或落實或以他方式進行或落實Sino Villa協議及置升協議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錦聰先生及張衛云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